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特急 发改价格〔2006〕168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总局关于调整 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收取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根据近期国内航空煤油价格变动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调整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收取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收取标准，800 公里以下航段由每位旅客 30 元提高到 60 元，800 公里（含）以上航段由每位旅客 60 元提高到 100 元。以上标准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航班时刻为准。已提前购票的旅客不再补收。

二、按成人普通票价 10% 计价的婴儿继续免收国内航线旅客

运输燃油附加;按成人普通票价 50% 计价的儿童(含无成人陪伴儿童)、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继续实行减半收取,即 800 公里以下航段每位旅客收取 30 元,800 公里(含)以上航段每位旅客收取 50 元。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航空运输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民航 燃油附加 通知

